

证券代码：920121

证券简称：江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滕琪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854,5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0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剑群、李亚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4 日